采购公告

根据实际需要，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对祥茂河公园公众号运营及景区视频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方案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名称：祥茂河公园公众号运营及景区视频宣传片拍摄项目

2.项目内容：服务采购

3.最高限价：《青岛高新区祥茂河景观公园》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抖音号运营，控制单价为200000元（含税）；拍摄《青岛高新区祥茂河景观公园》系列短视频，控制单价为100000元（含税）；定制《青岛高新区祥茂河景观公园水幕电影》，控制单价为100000元（含税）。采购控制总价400000元（含税）。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资格审查

5.1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2时00分。

5.2预审方式：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gaoshisuishi@126.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文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审批通过后通过邮箱向报名单位发放采购文件。

5.3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截图，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6.1截至时间：2024年3月18日9时30分。

6.2地点：青岛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

7.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7.1时间：2024年3月18日9时30分。

7.2地点：青岛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尚

电 话：19953217122

地 址：青岛市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

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